

先进制造实验中心门禁系统管理规定

为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保障科研工作顺利进行，方便教师和学生有序进出实验室，保证先进制造实验中心门禁系统安全有效工作，特作如下规定：

1、综合实验中心公共实验区域实行门禁管理。目前门禁系统管理区域包括东楼的E区一楼实验大厅（南门）、精密测量中心（D104门）、微纳加工及测量实验室和西楼的柔性电子制造实验室。

2、门禁系统管理区域凭指纹验证进入，并遵守先进制造实验中心的各项管理规定。

3、需要到先进制造实验中心相关实验室进行科研实验、教学实验及项目鉴定验收等工作的全院教职工及研究生均可根据需要申请录入指纹。

4、参与课题研究的学生可由导师或课题组负责人签字申领门禁申请录入指纹，实验中心主管根据进入目的和科研需要，设定有效期。

5、门禁准入实行有效期管理。除主管领导、实验室责任教授和工作人员外，其他人员申请的门禁准入有效期最长为一年，到期根据工作需要可以申请延期。

6、每位在实验区有研究课题的导师签字的门禁准入学生，同时在有效期内的不超过8人。

7、指纹录入办理：申领人填写实验室门禁准入申请表，经各实验室主管审核办理门禁准入手续。联系电话：027—87544384。

8、根据学校的规定，申请实验室门禁准入的学生需通过“实验室安全学习系统”（<http://labsafe.hust.edu.cn>）的在线考试，并打印合格证书提交实验中心存档（可拍照或截屏存电子档）。

9、非校内人员进入实验室需校内老师或学生陪同并登记事由，参观人员需由校内老师带队。

10、门禁准入人员有义务爱护和维护门禁系统。进门时不得让不相关人员尾随进入，并对自己带入人员的安全和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离开实验室出门时要检查门禁是否完全关闭；严禁人为妨碍安全门闭合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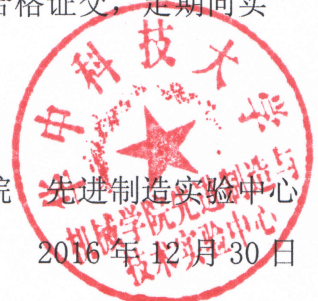
11、综合实验中心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注销门禁准入授权，持卡人应予配合。

12、各实验室主管负责保管门禁准入申请表及在线考试合格证交，定期向实验中心提交EXCEL门禁准入的统计表文档。

13、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报学院批准后执行。

机械科学与工程学院 先进制造实验中心

2016年12月30日



装备制造实验室设备安全操作规程

- 1、使用机床设备进行试验的有关人员必须经过相应的培训，并经过实验室认定方能进行有关工作。
- 2、在实验室内禁止大声喧哗、嬉戏追逐；禁止吸烟，禁止饮食；禁止从事与实验无关的工作，不得随意触摸、启动各种开关。
- 3、操作机床时不得穿短裤，不得穿拖鞋，女生禁止穿裙子，长头发要盘在适当的帽子里；禁止带手套、并且不能穿着过于宽松的衣服。
- 4、使用机床前必须先检查电源及气源是否正常，程序运行加工前，先检查工件、刀具有无稳固锁紧。
- 5、禁止随意改变机床内部参数设置。
- 6、机床工作时，操作人员不能离开机床，只允许一名操作人员单独操作，其余人员应离开操作区。同组人员要注意工作场所的环境，互相关照，互相提醒，防止发生人员或设备的安全事故。
- 7、当程序出错或机床性能不稳定时，应立即进给保持或急停，请示实验管理人员，消除故障后方可重新开机操作。
- 8、机床加工时应关好保护罩，以免发生意外事故。主轴未完全停止前，禁止触摸工件、刀具或主轴。触摸工件、刀具或主轴时要注意是否烫手，小心灼伤。
- 9、在操作范围内，应把刀具、工具、量具、材料、仪器设备等物品放在工作台上，机床内不得放任何杂物。
- 10、手潮湿时勿触摸任何开关或按钮，手上有油污时禁止操控控制面板。
- 11、机床出现故障时，应立即切断电源，并立即报告现场实验管理人员，勿带故障操作和擅自处理。现场管理人员应作好相关记录。
- 12、要保持工作环境的清洁，实验完毕要清理工作场所，做好当天的设备检查操作记录。
- 13、压缩空气系统的开机和关机实行登记制度。学校正常工作日上午上班至下午下班期间连续供气，由综合实验中心指定人员负责。如果课题组需延长供气时间，须提前登记延长长时间、申请人联系方式，负责到时关机并作记录。

先进制造实验中心

大型仪器设备、材料进出管理制度

为保证先进制造实验中心科研活动的安全、有序地进行，对出入先进制造实验中心的大型仪器设备及材料作出如下规定：

1. 实验中心各实验室设备的安放，按照“实验中心设备区域规划”进行。

“实验中心设备区域规划”由各实验室责任教授委员会确定，并报学院批准。

规划内的设备安放在相应的规划区，非规划内的设备，原则上不予安排场地，特殊情况临时放置的设备，不得占用消防通道和公共场地。

2. 大型仪器设备与材料进出需填写“大型仪器设备与材料进入申请表”。规划内的设备进入实验中心，需要项目负责人、实验区域责任教授委员会主任、主管院长及实验中心主任签字；非规划内的设备进入实验中心，需要项目负责人、学院指定的实验区域责任教授委员会、主管院长及实验中心主任签字。

3. 临时自带的小型仪器设备及材料，只能放置在工作区内，不得占用公共安全通道，不得占用消防通道，不得影响消防和公用设施正常使用。

4. 临时自带的小型仪器设备及材料在使用完毕后及时带出。如果是长期使用，每天下班前需摆放整齐，或放在工作人员指定的位置。

5. 装备制造实验大厅内的物料或工具若需在实验室存放需填写“物料存放备案表”，非工作时间进出需提前预约。

6. 以上措施由实验室主管及工作人员严格落实，并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于违反规定的人员，工作人员有责任阻止其进入实验室，执行情况将通过视频监控系统存档并不定期复查。

先进制造与技术实验中心

2017年2月15日

机械学院先进制造与技术实验中心

危险品进入实验中心与使用管理规定

为保证先进制造实验中心科研活动的安全、有序地进行，对出入先进制造实验中心危化品作出如下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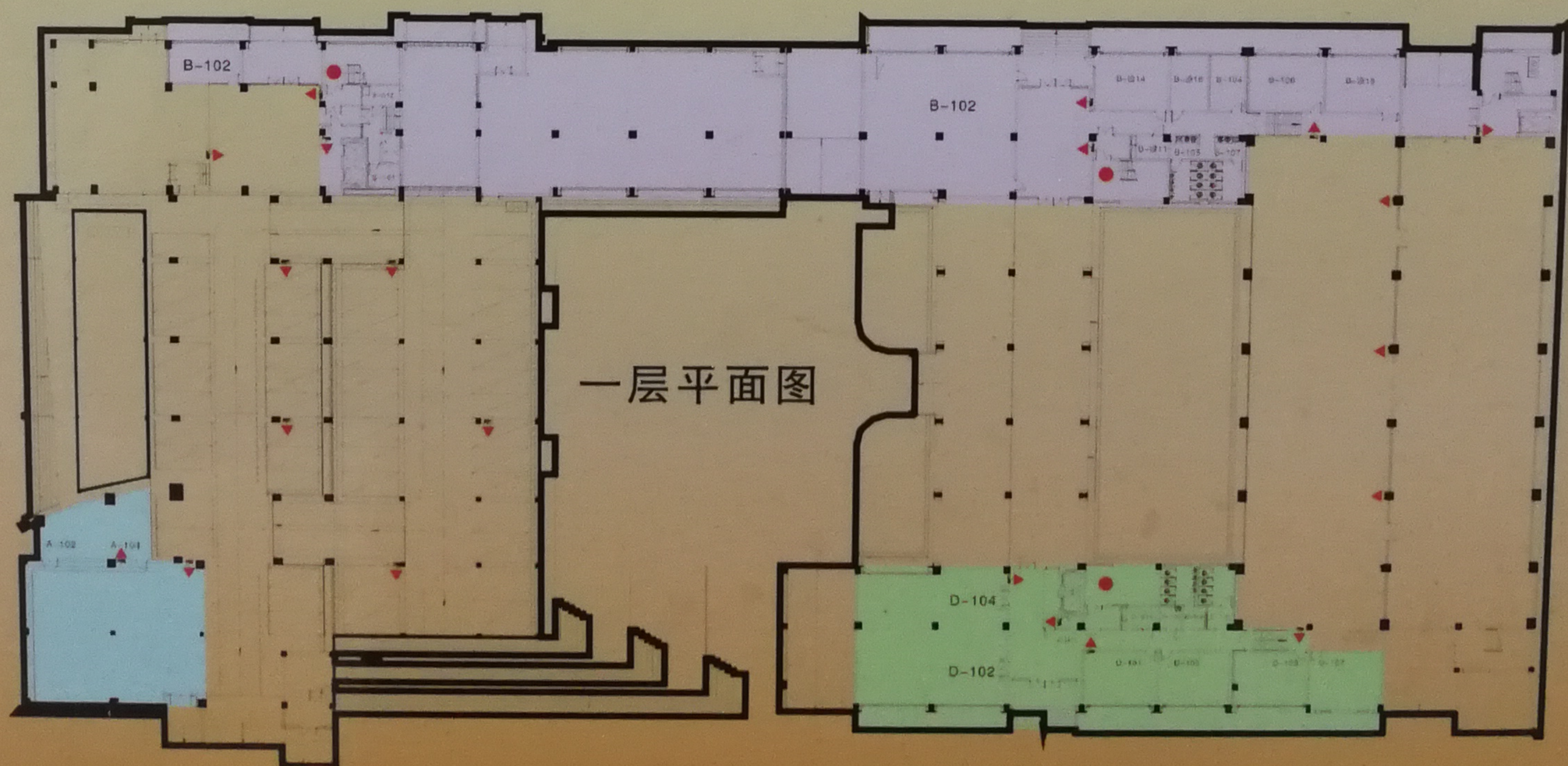
1. 本规定所定义的危险品包括危险化学品、高压气瓶、放射性材料及装置。
2. 危险化学品的进入，需要如实填写“危险品进入实验室申请单”，由项目负责人签字，并指定材料保管专人，由实验区主管指定专柜放置。危险化学品按照《华中科技大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细则》进行保管与使用。使用完毕的废气物，严格按照《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回收处置细则》（设字[2014]14号）的要求收集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确保收集过程的安全。
3. 高压气瓶的进入，需要如实填写“危险品进入实验室申请单”，由项目负责人签字，并指定材料保管专人，由实验区主管指定专柜放置。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起重机械等特种设备的购买、进入实验区以及使用，按照《华中科技大学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细则》的要求执行。气瓶需填写气瓶信息表，并报院实验中心备案。
4. 放射性材料或装置的进入，需要如实填写“危险品进入实验室申请单”，由项目负责人签字，并指定材料保管专人，由实验区主管指定专柜放置。放射性物质及装置，按照《华中科技大学实验室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管理细则》的要求执行。
5. “危险品进入实验室申请单”中的区域教授委员会由院领导指定。规划内设备所使用的危险品，申请单上由区域教授委员会主任签字即可；规划外设备所用的危险品，须有区域教授委员会全体教授签字。
6. 以上措施由实验室各区域主管负责严格落实，并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于违反规定的人员，各工作人员均有义务阻止其进入实验室，执行情况将通过视频监控系统存档并不定期复查。



治安消防安全须知



- 1、离开办公室或实验室时，请切断电源、关好门窗，请不要在办公室或实验室内留宿过夜。
- 2、楼宇内提倡无烟环境，吸烟后烟头要熄灭，不得随便乱扔。
- 3、谢绝小商小贩上门推销，如有发现，可立即联系物业办公室（87559925）予以处理。
- 4、不要随意拉线和接用电气设施，不准违章用电和超负荷用电，除正常教学和科研需要外，不得使用电炉、电热棒、电热毯、电暖气（风）等电器设备。
- 5、电气设备附近要保持整洁，不乱堆放物品，不得私自拆卸、更换室内电路设备上的装置、供电线槽（盒）和供电电缆等。
- 6、不要在办公室或实验室区域内焚烧废旧物资或垃圾。
- 7、因工作需要使用大功率用电器具时，应落实安全措施，指定专人全过程职守，并负责安全直至实验结束。
- 8、室内如有易燃、易爆气（液）体或化学药品，应确保设施完好、无泄露，并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存放和操作。
- 9、发生火灾后，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应立即停止工作、关闭电源、切断火源、协助灭火、迅速拨打119火警电话或学校保卫处报警电话（87541110），当发现火势不可控制时，应尽量关闭电源、切断火源，立即沿逃生指示路线撤离。



逃生通道 ● 消防器材存放处 ▲